

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00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:3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一号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五）审议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（六）审议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七）审议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

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一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颖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22139826

传真：020-22139811

邮政编码：51062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